

南阳市卧龙区
城乡医疗救助中心

2017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 1、负责全区城乡低保、五保对象及区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的医疗救助；
- 2、负责全区优抚对象的医疗补助；
- 3、负责因家庭突发变故造成基本生活困难人员的临时救助。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
2017年度部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8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1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2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4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29.5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652.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24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986.25	本年支出合计	54	982.1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63.7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167.92
	28			57	
总计	29	1150.04	总计	58	115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986.25	986.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46	318.4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67	19.67					
2080201	行政运行	19.67	19.67					
20820	临时救助	298.79	298.7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98.79	298.7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67.79	667.79					
21013	医疗救助	551.78	551.7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51.78	551.7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16.01	116.01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6.01	116.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2.12	28.39	953.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59	28.39	301.2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39	28.39				
2080201			行政运行	22.52	22.5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87	5.87				
20820			临时救助	301.20		301.2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1.20		301.2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2.53		652.53			
21013			医疗救助	498.93		498.9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98.93		498.9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3.60		153.6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3.60		15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6.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29.59	329.5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652.53	652.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986.25	本年支出合计	53	982.12	982.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163.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67.92	167.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163.79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1150.04	总计	58	1150.04	1150.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82.12	28.39	953.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59	28.39	301.2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8.39	28.39	
2080201	行政运行	22.52	22.52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87	5.87	
20820	临时救助	301.20		301.2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01.20		301.2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2.53		652.53
21013	医疗救助	498.93		498.93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98.93		498.9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53.60		153.6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53.60		153.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部门：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0
30101	基本工资	11.39	30201	办公费	1.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27	30202	印刷费	0.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0
30103	奖金	0.7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13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4	30207	邮电费	0.4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9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7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9.67	公用经费合计					8.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17年度预算数						2017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9					0.9	0.89					0.89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卧龙区医疗救助中心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992.48万元，支出总计947.01万元，与2016相比，收入总计减少6.23万元，下降0.63%，支出总计增加35.11万元，增长3.71%。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986.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86.25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982.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39万元，占2.89%，项目支出953.73万元，占97.11%；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收入总计992.48万元，支出总计947.01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6.23万元，增加35.11万元，下降0.63%，增长3.71%。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2.12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5.11万元，下降0.63%。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2.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82.12万元，

占10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982.12万元，支出决算为982.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2.52万元，支出决算为2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87万元，支出决算为5.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9.6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用经费8.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公务招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90万元，支出决算为0.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增加0.10万元，增长1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10万元，增长12.5%。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支出0.9万元。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在2017年度部门决算中增加“0”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2万元，
比2016年增加2.88元，增长33.02%。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卧龙区城乡医疗救助中心共有车辆0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

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